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苗茂谦先生、匡双礼先生及前任独立董事丁丽萍女士、江永辉先生、彭学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168 号），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3）第010009号），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书，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67.67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

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目标，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